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執字第28590號

債 權 人 花旗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聖心

債 務 人 曾柏榮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林瑛等間清償借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權人對債務人林瑛之強制執行聲請駁回。

本件其餘部分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人之權利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。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。民法第6條及民事訴訟法第40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原告之訴有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之情形者，其欠缺既屬無從補正，法院自應裁定駁回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規定自明。次按強制執行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有所明文。而上開規定，於強制執行程序準用之，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已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債權人於民國115年4月13日具狀聲請對債務人林瑛之財產強制執行，惟債務人林瑛已於債權人聲請前之113年8月19日死亡，有債務人之戶籍謄本附卷可稽。是債權人聲請對已死亡、不具備執行當事人能力之債務人強制執行，其該部分之聲請為不合法，且此項不合法情形無從補正。準此，揆諸前揭法條規定及說明意旨，自應駁回債權人該部分

01 強制執行之聲請。次查，本件債權人以債務人曾柏榮現無財
02 產可供執行而聲請換發債權憑證，依上開規定應由債務人住
03 所地新北市石碇區之法院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債權
04 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移
05 送於上開法院。

06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7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
08 官提出異議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4 日
10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廖雅雯